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8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949.97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,998.46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,707.6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四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C-39	制造业
K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K-70	房地产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A-0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73.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105.8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53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：欧阳春竹

2003 年 8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工作，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腾邦国际、广聚能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婷

202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项目经理；具备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轩莉

201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，专职审计工作 10 年，202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证券项目从业经验：勘设股份、航天电器、东方科技、海誉科技等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时间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